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46號

原告 傅家增

訴訟代理人 林天麟律師

林殷廷律師

被告 春保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萬隆

訴訟代理人 曾郁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6月10日上午9時50分，
在本院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弘毅